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時間：15:10

地點：積中堂 1F 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15:10

主 席：吳副校長嘉生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蔡委員源成、歐委員昱廷、劉委員柏伸、陳主任建良、石委員櫻櫻(蔡振璋老師代理)、傅委員秀仁、丘委員添富、宋委員俊賢、林陳委員玫玉、陳委員嘉康(郭芳琪助理代理)、王委員冠閔、劉委員國成、程委員榮祥、賴委員弘程、葉委員志權、賴委員永裕、李委員淑芳、翁委員正恣、吳委員茂德、紀委員逸倫、翁委員逸群、沈委員靜萍、陳委員小倩、劉委員興倫、鍾委員國銘、陳委員瑛珣、林委員政憲、張委員祐城、楊委員順評、朱委員賢儒、謝委員明軒、蔡委員文龍、紀委員曲峰、施委員文瑛、洪委員銘吉、謝委員武進、魏委員慧玲、林委員郁芬、賴委員麒祐、黃委員德賓、沈委員士鈞、黃委員婷鈺、范委員文涪、楊委員宗翰、許委員景裕

請假委員：楊校長敏華、蔣主任博欽、陳委員冠宏、王委員喆、林委員雅芬、吳委員幸玲、李委員世珍、稅委員尚雪、張委員國煥、周委員明郁、陳委員樺

應到：58位 未到：11位 實到：47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吳副校長嘉生）

今天的議案已經過昨天臨時行政會議討論，請大家再一次審視是否需要修正，謝謝大家！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

說 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 議：通過。(附件一，P3-8)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訂案。

說 明：提案單、新舊對照表及修訂之員額編制表詳如附件。

決 議：通過。(附件二，P9)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職務加給、行政鐘點減授及行政津貼辦法」修訂案。

說 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 議：通過。(附件三，P10)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 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 議：通過。(附件四，P11)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15）

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89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142541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82080 號函修正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09441 號函修正
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84721 號函修正
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178084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33887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36133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36268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25559 號函修正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235908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45362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2946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56030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75058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87152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4248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0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93297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220691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目的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明誠立信為校訓，培養兼具商管、人文與應用科技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研究相關單位：
- 一、商學與管理學院
 - (一)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
 - (二) 會計資訊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102 學年度停招。
 - (三)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四) 國際貿易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五)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
 - (六) 財經法律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學士後多元專長)。
 - 二、觀光與餐旅學院
 - (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
 - (二) 餐飲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三)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四) 應用英語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五) 語言中心。
 - 三、設計與資訊學院
 - (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102 學年度停招。

(二)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102 學年度停招。

(三) 資訊科技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技日間部、學士後多元專長)。

(四) 應用華語文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102 學年度停招。

(五) 生活創意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

(六)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七)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

本校各學院、系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業務，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襄助系務；各學院、系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系得視院、系務發展需要，設專業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中心依教學需要分組辦理教學事宜。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註冊課務組、進修綜合業務組、招生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服務學習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輔導中心、陸生輔導組、軍訓室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學術發展組、推廣教育中心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五、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行政、教學、系統網路等業務及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採錄編目組、諮詢服務組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圖書事項。
-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協調各單位事務、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人事業務。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財務會計業務。
-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體育行政及體育教學業務。
-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國際與兩岸業務。
- 十三、產學合作處：置產學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之業務及各項產學合作業務。
- 十四、四創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創意、創新、創作與創業業務及其他有關四創教育事項。
- 十五、海外實習處：置海外實習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海外實習業務。

十六、公共關係處：置公關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公共關係業務。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二組(含)以上或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襄助行政事務。

第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有關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系、中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五、院務會議：以院長、該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六、系(中心)務會議：以系、中心主任、該系、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設其他會議，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三、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升遷、進修、資遣及其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四、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考績。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五、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升遷、進修、資遣、獎懲等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申訴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八、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及整合全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九、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討論有關圖書資訊管理與發展相關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校課程規畫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二、體育運動委員會：審議體育運動各項計畫及體育課程方向與目標。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掌理通識教育政策之擬訂及課程規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四、衛生委員會：審議學校衛生政策，督導推展健康教育及環境衛生。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 第十條 本校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續任之。校長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選聘及解聘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長出缺在遴聘報部核准前，由董事會指定校內適當人員代理校長暫行校務。暫行校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十一條 本校單位主管聘任方式與資格如下：
- 一、副校長應具教授資格，或曾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且具教師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院長由校長自院內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 三、教務長、學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四、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五、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六、國際長、產學處長、海外實習長、公關長及四創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七、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

八、各系主任，由各系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院長報校長聘請兼任之。

九、各副主管、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但學務處各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之。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十二條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者，採任期制，三年一任為原則。但校長得視學校工作需要，於新學年度開始日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 本校置董事會秘書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承辦董事會相關業務。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之聘用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得置助教。

第十六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亦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初聘為起聘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日止。

二、續聘：初聘期滿，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有關長期聘任資格等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所稱職員，其職級得為：秘書、組長、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醫生、護士。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註
校長	聘任	1	
兼任人員	副校長	聘兼 (2)	教授或曾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且具教師資格者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3)	教授兼任
	系(所)主任	聘兼 (18)	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院長報校長聘請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副研發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副院長	聘兼 (3)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副國際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副處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副主任	聘兼 (2)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主任秘書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資訊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國際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產學處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海外實習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體育室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7)	(招生中心、教學發展中心、諮商輔導中心、推廣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金融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四創中心，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捷安特行銷研究中心主任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公關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人事室主任	聘兼 (1)	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會計主任	聘兼 (1)	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	聘兼 (1)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或三人中擇聘之	
組長	聘兼 (15)	(註冊課務、進修綜合業務、服務學習、生活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指導、陸生輔導、文書、事務、出納、保管、學術發展、採錄編目、諮詢服務、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等組，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學務處各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之)	
教師	聘任	280	
研究人員	聘任	10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28	
軍訓教官	派任	5	
護理教師	派任	1	
職員	秘書	派任	1
	組長	派任	1
	醫生	派任	1
	護士	派任	3
	組員	派任	20
	辦事員	派任	25
	技士	派任	9
	技佐	派任	7
書記	派任	60	
合計		452 (72)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 一、現有學生人數約 10791 人，置工友 15 人、技工 1 人，另有駐衛警察 0 人。 二、本編制表自 108 年 月 日生效。			

僑光科技大學職務加給、行政鐘點減授及行政津貼辦法

民國 96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8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主管職務加給及行政鐘點減授事宜，提昇行政效能，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主管職務加給依其職務性質分為三級，分別為二萬五千元、一萬五千元與一萬二千元整。
- 第 三 條 行政鐘點減授依其工作性質分為二級，分別為減授六小時、四小時。前項行政鐘點減授遇有特殊狀況得專簽校長核定之。
- 第 四 條 行政津貼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為一千元至一萬元不等。
- 第 五 條 同一人兼任或擔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以支給一份較高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但得依實際工作情況酌減行政鐘點。
- 第 六 條 職務代理人之主管職務加給、減授與津貼，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人自實際代理日起，按代理職務原標準支給。
二、主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改發給職務代理人。
三、職務代理期間在二個星期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合法休假期間不予計算。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與獎勵傑出學術成就者擔任講座，從事講學及研究，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為特聘講座教授與榮譽講座教授。
特聘講座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或教育部學術獎者或中山學術獎者。
三、國內外學術崇高地位者。
四、本校專任教授且對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榮譽講座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或教育部學術獎者或中山學術獎者。
三、國內外學術崇高地位者或對社會有卓越貢獻者。
- 第三條 講座教授由系、中心主管、院長或學術團體向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由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講座教授權利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聘期一年一聘，期滿前一個月得由原推薦單位檢附前次講座教授績效相關資料，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續聘之。
二、講座教授每學年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三、特聘講座教授待遇除其個人法定薪資外，每月並致講座研究費至多五萬元；榮譽講座教授不支薪。
四、特聘講座教授每學期授課時數依特殊任務簽請校長核定之，惟至少授課一門課程。
- 第五條 社會各界熱心教育人士或團體，肯定本校設置講座教授宗旨者，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本校，依贊助金額之規模，由本校與贊助者商定講座名稱及贊助年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